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马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马鞍山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验收服务（项目编号：MASCG-0-F-F-2026-050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马鞍山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验收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安徽智佼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4人，营业收入为816.12万元，资产总额为1589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安徽智佼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31日

注：